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1711 號 委員提案第 28779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惠員、蘇治芬等 25 人，鑑於 88 年發生的 921 大地震，震碎了許多人的家園，也讓許多人一夕之間失去了家人，可說是許多臺灣人難忘的集體記憶。災難帶來傷痛，也傳承寶貴經驗，讓人在災害經驗中學習成長與進步。為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國家防災應變能力，我國自 89 年起將 9 月 21 日定為「災害防救日」，91 年更名為「國家防災日」，希望能以國家層次的規模推廣地震避難知能。經查內政部消防署即於 109 年 9 月 21 日國家防災日辦理各項防災演練，包括「重大災害緊急警報訊息傳遞演練」及「海嘯警報試放演練」，驗證既有救災能量的效能，提升國家防災應變能力；並同步辦理包括「國家防災日防災週宣導」、「全民地震避難演練」、「各賣場及網路平臺設置防災專區」及「防災教育宣導活動」等防災宣導活動，基此，為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並將實務上已行之有年的國家防災日明文入法，爰提案增訂「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我國自 89 年起將 9 月 21 日定為「災害防救日」，91 年更名為「國家防災日」，希望能以國家層次的規模推廣地震避難知能。
- 二、經查內政部消防署即於 109 年 9 月 21 日國家防災日辦理各項防災演練，包括「重大災害緊急警報訊息傳遞演練」及「海嘯警報試放演練」，驗證既有救災能量的效能，提升國家防災應變能力；並同步辦理包括「國家防災日防災週宣導」、「全民地震避難演練」、「各賣場及網路平臺設置防災專區」及「防災教育宣導活動」等防災宣導活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為落實《災害防救法》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之精神。爰提案《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推動各級政府施行，以強化全民防災教育及訓練觀念。

提案人：	賴惠員	蘇治芬			
連署人：	許智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琪銘	
	何欣純	蘇巧慧	江永昌	張宏陸	陳素月
	王美惠	賴瑞隆	余 天	湯蕙禎	范 雲
	邱志偉	林宜瑾	陳歐珀	賴品妤	吳玉琴
	陳 瑩	何志偉	陳秀寶	吳思瑤	邱泰源

災害防救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五十一條之一 為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特訂定九月二十一日為國家防災日。各級政府應舉辦相關活動，以強化全民防救災教育及訓練。</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我國自八十九年起將九月二十一日定為「災害防救日」，嗣於九十一年更名為「國家防災日」，希望能以國家層次的規模推廣地震避難知能。為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建議參照環境基本法第四十條、海洋基本法第十八條及客家基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增訂本條規定。</p> <p>三、經查我國自八十九年起將九月二十一日定為「災害防救日」，九十一年更名為「國家防災日」，內政部消防署也於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國家防災日辦理各項防災演練，基此為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並將實務上已行之有年的國家防災日明文入法，增訂本條規定。</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